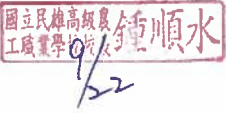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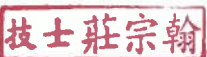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簡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批示	
簽擬	一、有關110年9月15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之教室冷氣管理使用要點(詳如附件)，新增防疫期間儲值費用，其費用最多可儲值1500元，請鈞長核示。 二、奉核可後據以辦理上網公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同仁。  
會簽意見	(會辦單位)

收文總字第 號

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室冷氣管理使用要點

110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訂定通過(*註 2)

109 年 10 月 28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(*註 1)

103 年 03 月 12 日擴大行政會議訂定通過

- 一、為期教室冷氣機組能有效並正確使用，培養學生節約能源與愛惜公物，依據教育部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，特訂定「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室冷氣管理使用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班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冷氣機、遙控器、計費系統及儲值卡。
- 三、學期開始供應各班級冷氣前，需向總務處登記領取借用冷氣機遙控器；結束供應冷氣或學期結束後，將冷氣機遙控器繳回總務處，若有損壞，應予賠償或自行購置。領取時，遙控器電池由總務處供給，使用期間遙控器所需之電池由班級自購。
- 四、每年學期中及暑假上課期間，五月至十月為冷氣開放使用時間，教室冷氣機使用時間自 09:00 起至 17:00 止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其餘時間及週休日(星期六、日)、國定例假日不另供應冷氣。
- 五、為節能減碳愛惜資源，冷氣開啟時機如下：
 - (一)室內氣溫達 28°C(含)以上時。
 - (二)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各班認為需使用時(悶熱)。
- 六、班級使用冷氣機注意事項：
 - (一)為達節能控制成效，教室冷氣已設定最低溫度為 25°C，當室內溫度未達設定溫度，則插卡無效，空調使用中，當室內溫度低於下限溫度，則讀卡機即命令計費電錶斷電。
 - (二)請領新冷氣儲值卡需支付工本費每張新臺幣 100 元。畢業班級需將卡片繳回總務處，計算剩餘冷氣儲值金額及儲值卡 100 元辦理退費。
 - (三)使用冷氣機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，以節省用電及電費支出。
 - (四)可搭配教室電(吊)扇，使冷房能力效果遍及全教室。
 - (五)指派值日同學經常保持插卡機及冷氣機機體清潔。
 - (六)遇有室外課、實習課或人數較少時，教室冷氣機應關閉。
 - (七)各班應妥善保管儲值卡，如有遺失或不當使用致損壞者，儲值卡內金額無法退還，IC 卡自然損壞另視情況辦理。

(八) 冷氣機之開機程序：(1)插卡 (2)使用遙控器開機 (3)設定最低溫度(26~28℃)；關機程序：(1)使用遙控器關機，(2)取出儲值卡。

(九)冷氣機計費器因故障無法扣款或扣款異常時，請立即至總務處報告維修，未按規定報修，經巡查屬實，所需維修費用應由該班級負責。

七、設備維護：

(一)冷氣機維護由學校人員負責。當冷氣發生故障或異常時，請立即至總務處填寫修繕簿，由總務處人員判斷故障情況處置或連絡廠商派人維修處理。

(二)如發現設備漏水漏電，務必不可開啟冷氣設備，並立即至總務處填寫修繕簿，請勿擅自拆卸或調整。

(三)因同學使用不當或自行拆裝造成冷氣計費系統等設備損壞，經廠商及總務處共同鑑定後，所需維修費用應由該班級負責或拆裝者賠償。

(四)冷氣機散熱片、機體及過濾網，由總務處每年 4 月份、6 月份及 8 月份，由總務處委請專業廠商進行保養、檢查，其費用由相關預算經費支應，以節省用電、電費支出並提升空間冷房能力，延長使用壽命。

(五)IC 讀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，嚴禁拆卸、更動、打開電表或 IC 讀卡機蓋，請勿扳動內部開關，以避免觸電危險。

八、冷氣使用費及儲值：

(一)各班使用冷氣機費用，以 IC 卡儲值方式插卡計費，由各班同學自行分擔保管，IC 卡遺失不退費。

(二)每學期註冊時每人收取 200 元作為計費系統、冷氣設備清潔保養、維修與汰舊換新之費用(不退還直接轉入汰舊換新費用)；教室冷氣電費以每度電費 5 元計收，並用以支應教室使用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。(依據國立及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101 年 07 月 09 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 1010512391C 號令 第十條 第二款 第 3 項規定增列辦理)

(三)儲值機具有累計功能，無須使用至 0 元才儲值，每次儲值以 500 元或 1000 元為原則，由各班事務股長依需要至總務處繳費儲值，每月儲值至多 1200 元(*註 2) (防疫期間最多可儲值 1500 元)。

(四)(*註 1)如有彈性課程或第八節課後輔導者，每節儲值以 20 元為原則。

(五)儲值時間於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第 1、2、3 節下課時間，請留意 IC 卡

餘額，未能及時儲值，導致使用權益受損，自行負責。

九、冷氣機及 IC 讀卡機應愛惜使用，不當使用導致損壞者，應負維修賠償責任，

惡意破壞或改裝者將依校規嚴處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